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3,40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4.46%；(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折讓約14.72%；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20.5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43,404,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1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配售協議一：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一

配售協議二：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二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一及配售代理二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分別配售21,702,000股新股份及21,702,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4,340,4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4.4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折讓約14.72%；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20.57%。

此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倘有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除條件(i)不可豁免外)，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各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各配售協議完成後方可完成，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各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相關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相關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相關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相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

一般事項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3,407,70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銷售系統產品、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研發軟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增加了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提高其財務能力及靈活性以供其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 (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2.1百萬港元；及
- (ii)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36,628,444	62.95	136,628,444	52.46
承配人	—	—	43,40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80,410,062</u>	<u>37.05</u>	<u>80,410,062</u>	<u>30.87</u>
總計：	<u>217,038,506</u>	<u>100.00</u>	<u>260,442,506</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城創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冠華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訂明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3,407,70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一及／或配售代理二

「配售代理一」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二」	指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一及／或配售協議二
「配售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1,702,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1,702,000股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合共43,404,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冠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偉倫先生。